广东中运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东中运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广东中运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东中运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广东中运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广东中运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东中运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广东中运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资金占用。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进一步梳理并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报告期是否对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资金占用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规范，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与事实依据

向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资金占用情况；检查了公司及子公司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等资金往来凭证，关注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资金占用的约束条款，关注公司是否严格执行资金占用的控制制度；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查阅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二）分析过程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了解报告期内及审查期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公司（其他应收款）与徐丽萍的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5,650,652.99	0.00	0.00	5,650,652.99
2015 年度	5,650,652.99	0.00	0.00	5,650,652.99
2016 年 1-9 月	5,650,652.99	0.00	5,650,652.99	0.00

徐丽萍系公司设立时的主要股东，其已于 2016 年 5 月将所借公司资金还清，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其他应收款）与陈建芳的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0.00	3,067,000.00	3,067,000.00	0.00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0.00	2,319,780.33	2,302,000.00	17,780.33
2016 年 1-9 月	17,780.33	410,000.00	427,780.33	0.00

陈建芳自 2010 年就职于广东中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过出纳、行政经理，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其与公司的资金往来系员工备用金及个人借款。其已于 2016 年 9 月将上述资金还清，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其他应收款）与福建省仁宏机电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仁宏机电”）的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100,000.00	1,380,000.00	0.00	1,480,000.00
2015 年度	1,480,000.00	0.00	400,001.65	1,079,998.35
2016 年 1-9 月	1,079,998.35	0.00	1,079,998.35	0.00

仁宏机电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原股东姚世俤，2015 年 4 月 24 日，姚世俤将其持有中运传媒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张清枝，现已完全退出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将上述借款收回，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其他应付款）与张清枝的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327,826.47	1,059,393.20	800,000.00	587,219.67
2015 年度	587,219.67	1,500,000.00	2,087,219.67	
2016 年度		-883,335.10		-883,335.10
2017 年 1-3 月	-883,335.10		-883,335.10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清枝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张清枝向公司出借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2014 年 8 月张清枝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占用金额为 472,173.53 元，上述占款已于 2014 年 12 月还清。

2016 年 12 月，公司因股份制改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枝产生个人所得税 883,335.10 元，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相应为其代缴税款 883,335.10 元，实际控制人张清枝于 2017 年 2 月 12 日将款项清理。

（三）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及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往来款情况汇总如下：

所属期间	关联方名称	资金性质	发生原因及用途	是否为资金占用行为	是否已规范
报告期内	徐丽萍	资金拆借	个人借款	是	是
报告期内	陈建芳	资金拆借	员工备用金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	陈建芳	资金拆借	个人借款	是	是
报告期内	福建省仁宏机电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借款	是	是
报告期内	张清枝	资金拆借	个人借款	是	是
审查期间	张清枝	代缴所得税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公司代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	否	不适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公司资金占用情形申报前已规范且审查期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2、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1）请公司补充披露与福建盼盼签订广告投放（置换）合同的时点、签订置换合同的目的、公司对核桃慧饮料的具体处理方式、销售对象、公司处理上述饮料是否符合食品销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处理、收款情况等。（2）请公司补充量化分析公司分别自广东云仓、 广州锐目数码定制显示屏 1625 台、625 台的目的、对上述显示屏的使用及处理情况、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关，如对外销售，补充披露销售对象及回款情况。（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进一步核查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

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饮料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与福建盼盼签订广告投放（置换）合同的时点、签订置换合同的目的、公司对核桃慧饮料的具体处理方式、销售对象、公司处理上述饮料是否符合食品销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处理、收款情况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原因、必要性及合规性说明：

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有福建省盼盼饮料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盼盼”）、广州锐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锐目数码”）、广东云仓互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云仓”）。

公司基于不同的目的与上述公司进行双向合作：

公司有限阶段与福建盼盼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了广告投放（置换）合同，合同约定福建盼盼以核桃慧饮料产品换取公司广告刊播资源，公司通过置换合同提高福建盼盼对公司广告刊播服务的接受程度，同时通过服务福建盼盼知名客户，快速提升公司在福建省内品牌形象，扩大福建市场份额。公司取得合同置换物（即核桃慧饮料）后，多方联系，于 2016 年 7 月以分期收款的形式将上述置换物整体销售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北京百汇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汇世纪），销售款项于 2017 年 1 月全部收回。

在置换物销售过程中，公司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而将置换物销售给百汇世纪的情形，存在一定法律风险，此交易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属于偶发性行为且交易已经完成。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对此类交易行为进行相关规范，并承诺今后不会发生类似交易行为。控股股东张清枝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将不再从事食品销售业务，如公司因上述销售行为遭

受处罚或受到损失，将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第三条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一）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公司置换业务在换入核桃慧饮料产品时以换出广告刊播服务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核桃慧饮料产品的成本，饮料销售产生的收入在对方签收商品时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货物成本。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请公司补充量化分析公司分别自广东云仓、广州锐目数码定制显示屏 1625 台、625 台的目的、对上述显示屏的使用及处理情况、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关，如对外销售，补充披露销售对象及回款情况。

公司自广州锐目数码、广东云仓所定制显示屏系公司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的高清显示屏终端，用于放置各地长途客运站售票大厅窗口，作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对外进行销售。

目前公司已将上述高清显示屏终端放置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福建、湖南、安徽、河南等省市一二线城市的长途客运站。具体明细如下：

省份/直辖市	客运站名称	显示屏数量（台）
广东	广州市第二汽车公司广州汽车客运站	64
	广州市中运客运站管理有限公司芳村汽车客运站	12
	广州市中运客运站场管理有限公司永泰汽车站	6
	广州市中运客运站场管理有限公司海珠客运站	11
	广州市中运客运站场管理有限公司夏茅汽车站	6
	广州市中运客运站管理有限公司窑口客运站	36

省份/直辖市	客运站名称	显示屏数量（台）
	广州南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31
	广州市从化汽车站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新天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66
	惠州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	29
	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花都客运站	8
	深圳市侨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宝安汽车中心有限公司	13
	深圳观澜汽车站	13
	深圳市吉康达尔汽车总站	7
	深圳沙井客运中心汽车站	15
	深圳福永汽车站	13
	中山黄埔客运站	6
	中山富华汽车站	15
	中山小榄汽车站	18
	顺德大良汽车站	22
	珠海斗门汽车站	12
	珠海拱北汽车站	16
	珠海香洲汽车站	18
	深圳市交通联网售票有限公司	56
北京	北京市浩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0
	北京市花乡新发地长途客运站	7
	北京市祥龙客运场站经营有限公司赵公口长途客运站	26
	北京市阿尔萨客运有限公司（八王坟长途客运站）	13
	北京市木樨园才华长途客运站	18
	北京四惠长途汽车站	10
	北京永定门长途汽车站	12

省份/直辖市	客运站名称	显示屏数量（台）
	北京莲花池长途汽车站	9
福建	福建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福州客运北站	34
	福州闽运汽车客运西站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西	广西超大运输集团南宁江南客运站	25
	晋中市汽车客运总站	13
	广西桂林客运站	34
	桂林琴潭客运站	20
	桂林汽车客运北站	34
	桂林城南汽车站站	34
湖南	长沙南站	46
	长沙东站	30
	长沙西站	24
	长株潭汽车站	18
	湘潭汽车站	13
	湘潭汽车西站	13
	韶山客运站	14
	湘乡汽车站	10
	湘潭县汽车站	10
河南	郑州汽车客运东站	57
	郑州汽车客运南站	25
	郑州汽车客运北站	43
	郑州汽车客运总站	53
	郑州长途汽车中心站	61
	郑汴路客运站	33
	郑州旅游汽车站	41
	周口客运中心站	24
	鹿邑长途汽车站	20

省份/直辖市	客运站名称	显示屏数量（台）
	太康汽车站	18
	西华汽车站	13
	周口豫东汽车站	19
	沈丘汽车站	14
	郸城石槽客运站	12
	沈丘汽车北站	17
	鹿邑长途汽车中心站	18
	沈丘汽车东站	15
	淮阳汽车站	14
	周口沙北汽车站	20
	周口汽车东站	14
	鹿邑长途汽车南站	14
内蒙	根河客运站	10
	额尔古纳拉布大林汽车站	15
	满洲里国际客运站	21
	加格达奇区公路客运分站	14
	大杨树客运中心	12
	金河汽车站	10
	得耳布尔汽车站	10
	天元运业根河分公司根河市客运站	13
	阿里河客运站	14
	阿荣旗客运站	12
	免渡河汽车站	12
	陈巴尔虎旗汽车站	14
	呼和浩特长途汽车站	29
	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长途汽车站	14
	赤峰中昊巴林右旗大板长途汽车站	12

省份/直辖市	客运站名称	显示屏数量（台）
陕西	陕西省西安市客运站	24
	省长途汽车站	35
	三府湾客运站(西安浙商宾馆西)	25
	西安城南客运站	16
	西安城西客运站	27
	西安城东客运站	26
	西安城北客运站	24
	西安威远客运站	20
	西安阎良汽车站	17
	临潼汽车站	15
	西安纺织城客运站	20
	长安汽车站	14
	西安关山汽车站	16
安徽	合肥旅游车站	22
	合肥汽车客运西站	34
	合肥汽车客运南站	25
	肥东汽车站	20
	合肥汽车站（南区）	21
	肥西三河汽车站	20
	合肥汽车站	19
	合肥汽车客运总站	38
	安徽杞梓里汽车站	25
	安徽三阳汽车站	27
	安徽吴川汽车站	25
	三河汽车客运站	20
	呈村降汽车站	18
	竹铺汽车站	18

省份/直辖市	客运站名称	显示屏数量（台）
	苏村汽车站	18
	金山汽车站	19
合　计		2443

除此之外，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分别于上海、湖北、广西、浙江、江苏、山东、辽宁、海南、云南等省市新铺设显示屏7000多台，力争2019年底高清显示屏终端数量突破10000台。

（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进一步核查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饮料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一）核查程序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并取得了公司与福建盼盼、广州锐目数码、广东云仓、百汇世纪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全部合同，并核查了相关发票、签收单或确认单、银行收付款凭证等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上述公司的工商信息，对福建盼盼、广州锐目数码、广东云仓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二）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1、对福建盼盼的核查

公司与福建盼盼进行双向交易的内容和架构：即公司与福建盼盼签订广告投放（置换）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180 万元，公司为福建盼盼提供广告投放业务，福建盼盼为公司提供同等价值的核桃慧饮料产品。通过核查合同、相关发票、商品签收单及广告发布确认单、银行收付款凭证等资料，公司与福建盼盼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均为真实交易，且交易合法合规。

2、对百汇世纪的核查

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查询百汇世纪的公示信息、并比对公司的关联方清单，取得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说明，通过以上核查程序，未发现公司与百汇世纪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合同、相关发票、商品签收单、银行收款凭证等资料，公司与百汇世纪的销售业务为真实交易。

在置换物销售过程中，公司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而将置换物销售给百汇世纪的情形，存在一定法律风险，此交易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属于偶发性行为且交易已经完成。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对此类交易行为进行相关规范，并承诺今后不会发生类似交易行为。控股股东张清枝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将不再从事食品销售业务，如公司因上述销售行为遭受处罚或受到损失，将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公司近 3 年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

3、对广州锐目数码的核查

公司与广州锐目数码进行双向交易的内容和架构：即公司于 2015 年向其定制了 1625 台显示屏设备 1040 万元，2016 年向其采购了 52 万的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并于 2015 年签订了 728 万的广告投放合同。通过核查合同、相关发票、产品签收单及广告发布确认单、银行收付款凭证等资料，公司与广州锐目数码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均为真实交易，且交易合法合规。

4、对广东云仓的核查

公司与广东云仓进行双向交易的内容和架构：即公司于 2015 年向广东云仓定制了 625 台显示屏设备 400 万元，并与其签订了 2200 万的广告代理合同（广告费 2200 万元，代理费 1860 万元），中运传媒为广东云仓所属客户提供广告服务。通过核查合同、相关发票、产品签收单及广告发布确认单、银行收付款凭证等资料，公司与广东云仓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均为真实交易，且交易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形属于正常交易行为，具有其合理性，交易行为属于真实交易行为，交易合法合规。公司饮料销售为真实交易，虽然销售过程中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是股份公司阶段已进行规范且此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运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运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运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广东中运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运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运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孙晓

孙晓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涛

刘涛

项目小组成员：

李佳　　王晨　　姚巧圆

李佳　　王晨　　姚巧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 12日